

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 服务工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FCG-2025-021

项目名称：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9500.00	298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起县 2024 年度日常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就职人员,需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连续3个月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两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为网投项目，各供应商请自行在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模块中下载专区内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相关投标、开标活动，其他技术问题可咨询相关网站服务热线或技术支持电话。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在指定时间未在网上进行开标的，造成供应商不能正常进行投标响应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9909111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5129515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

电话：15129515944